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12/5/8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就各機關（構）依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於 112 年 3 月所提交之 111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彙整結果，進行以下說明。

一、機制運作

（一）開會次數

111 年度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開會次數共計為 93 次，實際開會次數為 95 次。其中環保局、民政局全年開會次數為 4 次，高於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規定之 3 次，其餘各機關（構）依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分組規定，每年開會次數為 3 次。

（二）會議主席

111 年度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主席為首長或副首長計 76 次，佔 95 次會議之 80%。其餘為主任秘書 6 次（文化局 2 次；交通局 1 次；工務局 1 次；資訊局 2 次）；代理主任秘書 1 次（資訊局）；專門委員 3 次（觀傳局）；簡任研究員 1 次（文化局）；副總工程司 2 次（都發局）；處長 1 次（捷運公司）；性平辦依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召開 E1 組會議 3 次（財政局、地政局、政風處、兵役局、法務局）。

（三）專家學者委員出席情形

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明定每個性平小組須聘 3 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111 年度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全數出席之會議數為 68 次，佔 95 次總開會次數之 71.6%。

（四）全體委員出席情形

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規定「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111 年度全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全體委員出席次數達 39 次，佔 95 次總開會次數之 41.1%。

二、性別意識培力

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規定，本府一般公務員及主管人員，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主流化訓練，另機關（構）人員；另納入新聞聯絡人及社群媒體小編，為本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業務有別於其他縣市政府之特色。

（一）依機關（構）所提報，111 年度一般公務人員完成人數為 26,328 人（男性 17,643 人，女性 8,662 人）、主管完成人數為 3,097 人（男性 2,033 人，女性 1,064 人），皆達 98% 以上（一般公務人員 98.81%、主管 99.69%），其中實體課程參訓率平均達 35%。

（二）其他身分別受訓狀況：新聞聯絡人：44 人（男性 18 人、女性 26 人）、社群媒體小編：75 人（含機關小編 69 名及委外小編 6 名，男性 26 人、女性 49 人）。

（三）自辦課程情形：本府公訓處與各機關（構）皆有辦理內部員工之教育訓練，另配合行政院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

辦理以不同面向融入 CEDAW 之實體課程。111 年度共計有 140 班自辦課程，採電影賞析與實際案例討論等多元方式辦理；另因應疫情亦有採視訊直播方式辦理課程共 13 場，課程安排結合相關新興議題。相關多元辦課方式例舉如下：

- 公訓處—高齡社會的長期照顧與性別議題—視訊課程（市政會議講座）
- 警察局—「數位性別暴力相關議題及教育訓練成效」線上影音課程
- 工務局—那一年我們一起追的韓劇—從韓劇看性別平等及 CEDAW
- 教育局—校園空間美學規劃與友善廁所規劃研習會
- 捷運局—性別主流化—捷運友善車廂設計實務案例討論

三、性別統計

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規定本府一級機關（構）應每 2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各機關（構）111 年共計新增性別統計項目 33 個、性別統計指標 36 個。

四、性別分析

機關（構）可自行撰擬或以補助案、委託案形式提出性別分析專章，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主計處及研考會皆探討 COVID-19 疫情期間對女性就業、不同性別工作之影響；另 111 年 12 區公所針對「單身聯誼活動報名者性別分析」作性別分析共計 12 篇，遠高於本府總計畫規範 12 區公所整組每年撰擬 1 篇性別分析之規定，成果斐然。111 年度各機關（構）共完成 66 篇性別分析專題，整理如下：

單位	性別分析專題 1	性別分析專題 2	性別分析專題 3
勞動局	職場性騷擾申訴案統計分析報告	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	
社會局	11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110 年身心障礙生活狀況調查	
衛生局	淺談臺北市銀髮族事故傷害死亡之性別差異分析	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	
教育局	臺北市立專設中小學校廁所概況分析	臺北市各級學校之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校園性別事件趨勢分析	
民政局	本府民政團隊採購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本市近 10 年孝行獎獲獎者之性別分析	
文化局	性別議題在文學主題展覽中的呈現	本局自營管所性別意識提升分析專題（以北投溫泉博物館為例）	
觀傳局	2022 大稻埕情人節性別分析	2022 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	

單位	性別分析專題 1	性別分析專題 2	性別分析專題 3
		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警察局	性別平等融入業務政策辦理情形	建置本局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110 年臺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及死傷人數概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創意提案」性別統計分析兼探討提案數量之影響因素	110 年臺北市失蹤人口查尋情形	
交通局	臺北市共享機車使用之性別統計分析	「搭公車獎百萬」抽獎活動性別調查分析	
產發局	攜帶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之飼主性別統計分析	參與臺北市民田園綠化教育講座學員性別比例	
都發局	臺北市願景計畫推廣市民參與之性別分析	106 年至 110 年土地使用分析證明書申請之性別分析	
工務局	111-1 臺北市登山活動民調性別差異分析	111-3 臺北市營建工程業缺工與人口結構	
體育局	本市冠名球隊之性別比例分析案	111 年樂齡運動課程計畫性別統計分析	
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員取得大客車證照及出勤狀況之性別統計分析	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幹部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環保局	臺北市環保局 106 至 111 年模範清潔職工表揚之性別比例分析	臺北市環保局 110 年度環境教育活動參與者性別分析	
原民會	111 年原住民家庭暨兒童少年課後關懷實施情形	111 年原住民族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實施情形分析	
客委會	111 年度天穿日活動	補助臺北市幼兒辦理客語教學及幼兒客語學習成果觀摩	

單位	性別分析專題 1	性別分析專題 2	性別分析專題 3
		實施情形分析	
主計處	臺北市家庭結構發展探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下，臺北市女性就業狀況	臺北市里長概況分析
	市政統計週報 8 篇		
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性別比例分析		
研考會	初探新冠肺炎疫情對工作影響之性別差異-以臺北市為例		
資訊局	市民服務大平臺補助申辦案件性別統計分析	2022 臺北盃電競大賽	
捷運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輪班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捷運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工程處員工性別統計分析		
公訓處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平臺網站使用者經驗滿意度調查之跨年度」之性別分析。		
秘書處	111 年度本府新聞聯絡人性別分析報告（媒體事務組）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志工性別分析報告	
翡管局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近 10 年（101 年至 110 年）員工性別概況分析		
北水處	111 年度「智能客服系統使用方式」性別分析報告		
圖書館	臺北市立圖書館 110 年電子書借閱		

單位	性別分析專題 1	性別分析專題 2	性別分析專題 3
	情形性別分析		
家庭教育中心	性別平等之路 ing(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動性別平等脈絡回顧)		
12 區公所	單身聯誼活動報名者性別分析		
財政局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性別統計分析		

五、性別影響評估

依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109-112）規定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111 年度各機關（構）於成果報告提列之各類性別影響評估數量共計 78 篇，內容如下：

（一）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案 13 案

- 1、勞動局：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 2、社會局：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
- 3、衛生局：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 4、教育局：臺北市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5、交通局：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 6、產業局：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 7、都發局：(1)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2)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3)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8、體育局：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 9、環保局：(1)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2) 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10、財政局：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共 14 案

- 1、教育局：(1) 中正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及水塔改建工程、(2)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2、產業局：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案。
- 3、工務局：(1) 承德民權人行天橋增設無障礙升降梯人行通行工程、(2) 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
- 4、捷運公司：(1) 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2) 捷運劍南路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3) 捷運劍潭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 5、翡翠局：水土保持工程。

6、北水處：(1) 109-111 年管網防漏小區規劃計量整合作業、(2) 三重環北幹線管線工程。

7、大安區公所：大安區錦安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8、中山區公所：中山區松花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9、北投區公所：北投區永明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三)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共 51 案

1、勞動局：(1)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備查、(2) 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審查、(3) 臺北市 111 年勞工健康管理專案計畫。

2、社會局：(1)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3)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4) 中繼廣慈博愛園區搬遷計畫。

3、衛生局：(1) 臺北市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計畫、(2)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3) 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行動方案、(4) 112 年自殺防治工作計畫。

4、教育局：(1) 臺北市全民國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2)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閱讀教學方案計畫 Shero & Hero 養成術～以微行動創造大未來。

5、民政局：(1) 關懷居家檢疫者滿意度調查、(2)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執行計畫、(3) 本市孝行獎受推薦人初審作業程序、(4) 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登記情形。

6、文化局：(1) 2022 中山堂廣場音樂節活動、(2) 111 年情人節暨父親節音樂會、(3) 國樂同會、(4) 108 年 4 月至 111 年 10 月本館動線導覽業務滿意度調查。

7、觀傳局：(1) 2022 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2) 2022 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3) 臺北旅遊網使用者滿意度調查、(4) 性別新知週報。

8、警察局：(1) 婦幼警察隊 111 年度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工作執行計畫、(2) 少年警察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居家辦公措施、(3) 保安警察大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4) 捷運警察隊營造友善、優質舒適如廁空間計畫。

9、交通局：(1) 交通公園推廣活動、(2) 長廊式候車亭裝設婦幼專屬或優先座位、(3) 公車調度站設置女性駕駛專用休息區。

10、產業局：(1) 「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活動」性平活動規劃、(2) 「2022「台北好時尚」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動態秀」性平活動規劃、(3) 「臺北設計獎競賽活動」性平活動規劃、(4) 「產業人才交流活動」性平活動規劃。

11、體育局：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免費駐點教練教學課程。

12、環保局：(1) 臺北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2) 臺北市節電成效管考及環境教育宣導計畫—社區節能推廣活動。

13、原民會：(1) 原住民族假日幼兒課程、(2)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

14、客委會：(1) 111 年度天穿日、(2) 110 年度客家語兒歌曲譜集教材案。

15、主計處：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16、人事處：臺北市政府員工親子休閒活動。

17、研考會：臺北市政府 111 年首長共識營實施計畫。

18、資訊局：2022 臺北市政府市長盃資料應用黑客松。

19、公訓處：「臺北 e 大數位學習平臺網站使用者經驗優化方案」(草案)。

- 20、翡管局：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環境教育活動報名系統。
- 21、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等特殊緊急狀態人力運用應變措施性別影響評估。
- 22、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 111 年度婚姻教育實施計畫—以「樂在婚姻」宣導合作案為例。

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依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109-112）規定各機關（構）各依其業務規模與屬性，結合業務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整體而言，包括勞動局所推動之「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持續在指標上滾動調整、與時俱進；性平辦與民政局主導、各機關響應規畫的「臺北市跨性別者多元整合服務方案」；體育局協辦首次於臺灣舉行的「2022 亞洲同志運動會」；以及創全國之先、由社會局與教育局合作推動的「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皆是影響中央與其他地方縣市政策的年度亮點。有關各機關（構）執行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各類別及項目，茲說明如下：

-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例舉如下：
 -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 主計處—臺北市高齡及少子女化統計指標體系。
 - 捷運局—捷運車站出入口之電梯電扶梯改善計畫。
 -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 人事處—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於懷孕期間實施居家辦公作業規範。
 - 捷運公司—女性站管人員輪值大夜班計畫。
 -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 衛生局—111 年度臺北市婦幼優生保健計畫—針對特殊群體婦幼，例如：精智障育齡婦女、未成年生育婦女提供關懷訪視、預防保健等衛生教育指導。
 - 都發局—推動「臺北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計畫」。
 -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 社會局—2022 年育兒 MenMen 觀—男性育兒觀念大調查。
-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例舉如下：
 -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 民政局—修正施行本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保障同志家庭申請獎勵金之權利。
 - 青發家教中心—於報名表單設計納入多元性別選項：在活動報名表單中，納入關注多元性別的選項，如性別欄位納入「其他」選項、以伴侶/配偶代替夫妻、以家長稱謂代替父母等二元分類之用詞。
 -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 勞動局—修訂「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將「促進多元性別平等相關作為或措施」納入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指標之一。
 - 兵役局—辦理「針對疑似性別認同不一致役男參加徵兵檢查流程處理」友善服務。

-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 產業局－111 年產業人才交流計畫以提升女性講者比例 5%為目標，計聘請 17 位講者，男性人數 12 人(71%)，女性人數 5 人(29%)，女性講者比例較 110 年（女性 3 人占 19%）提升 10%。
 - 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 教育局－與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及桃園市政府共同辦理「臺加城市論壇攜手打造跨性別友善校園」論壇，分享如何從政策、校園環境到教學方法，積極營造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環境。
 - 文化局－中山堂藝文沙龍委託經營管理單位樹仁基金會，以婦女平權為主題，舉辦聯合國性別平權 NGO-CSW 平行論壇，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研界專家及婦女平權相關代表，進行專題演講，協助國內平權能連結上國際並發聲！。
 -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 研考會－辦理創意提案競賽鼓勵機關報促進性別平等提案。
 - 主計處－修正臺北市政府強化性別統計推動計畫。
-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例舉如下：
- 1、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體育局－與台北市棒球協會共同主辦 2022 臺北市女子棒球聯賽。
 - 交通局－推動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鼓勵業者購置無障礙中型巴士。
 - 2、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民政局－殯葬處推動治喪儀程納入性平觀點，提高殯葬服務業評鑑「性別平等」評分項目佔比。。
 - 都發局－於 111 年底增修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標準，納入女性參與比例（1/3 以上）之項目，並持續滾動式修正，使社區提升女性參與管委會之情形。
 - 3、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 消防局－邀請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救護大隊鄭依婷幹事出席分享。
-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例舉如下：
-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 文化局－原臺北刑務所官舍以「榕錦時光生活園區」對外開幕，並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 環保局—局管 50 座公廁提供免費生理用品。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秘書處—辦理「111 年度第 3 次便民服務研習暨志工表揚活動」，安排前往松山文創園區導覽參觀，該場地設有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提供員工及民眾使用。
- 北水處—於自來水園區內辦理「2022 公館聖誕季—聖誕音樂會暨公益市集」，全區設有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尿布台、手語老師翻譯、婦幼愛心座位區、無障礙坡道等。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

- 社會局—於城市博覽會設置嬰幼兒臨時托育服務。
- 捷運公司—「捷運盃街舞大賽」、「出口音樂節」提供指引身心障礙措施、性別友善廁所，及提供哺集乳室等措施。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例舉如下：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 觀傳局—為宣傳彩虹觀光及支持多元文化，配合 10 月同志驕傲月辦理「Color Taipei」彩虹系列活動。
- 社會局—婦女館之性別平等宣導暨種子培力方案「社區宣導方案」。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衛生局—辦理活出青春的色彩之青少年心理衛生講座，邀請心理師教導青少年覺察網路世代虛擬的情感聯繫、學習建立合宜的交友界線，避免數位性暴力。
- 財政局—辦理租稅宣導活動及教育活動，透過張貼海報或播放影片，宣導性別平等暨財產及土地繼承與贈與議題。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工務局—配合臺灣女孩日宣導：自製「植物都是兩性同株？不！它們也是性別多元」影片，介紹植物世界也是性別多樣性。
- 警察局—響應世界丹寧日—穿著不是暴力的藉口網路宣傳活動。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青發家教中心—本中心友善同志及性別平等課程及活動以多元宣導方式推廣辦理，含：一般實體課程、座談會(實體講座同步線上連線)、線上課程、親子共讀繪本、研習等。
- 公訓處—於「臺北 e 大樂在學習」FB 粉絲專頁進行性平課程推播貼文，加強推廣性平主題數位課程。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 教育局—「女性天文學家生平事蹟」暨「翻轉太空的推手」海報。
- 觀傳局—臺北廣播電臺委製節目《性別新知週報》針對各項性別平等議題進行專家學者專訪。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舉例如下：

-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 交通局－強化公車司機「公車上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訓練教材。
 - 警察局－「數位性別暴力相關議題及教育訓練成效」線上影音課程。
-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 社會局－錄製「創傷知情·友善支持」性侵害防治數位學習課程。
 - 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易讀版海報宣導暨闖關活動。
-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 原民會－長青學苑之樂齡服務教學教具設計與製作。
 - 觀傳局－辦理 2022 年臺北河岸童樂會，於活動中設立性平專區攤位，並以親子為對象設計低、中、高年級性別平等小拼圖遊戲，促進親子互動，寓教於樂，以建立正確性平觀念。

七、後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精進作為

綜觀 111 年度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業務之執行成果，因應疫情趨緩，逐漸恢復各項實體活動之辦理，同步搭配多元的宣導方式，如拍攝短片、錄製電台及 podcast 等，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內外宣導。針對未來本府性別平等業務品質之提升，本辦公室除透過包括本市性平會與各機關（構）公私協力機制，與相關專案會議如委託研究、新建工程無障礙設施諮詢，列席提供建議外，另擬定精進作為如下：

（一）透過推動新政建構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本市蔣萬安市長於 111 年底就任之後，兌現競選承諾推行各項新政，其中包括成立新移民服務專案辦公室、校園生理用品補助向下延伸至國小高年級等，都是促進女性權益保障的政策；而包括生育獎勵金及托育補助加碼、增加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等友善育兒措施，更能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此外，包括 1500 元的重陽敬老禮金致送、敬老卡擴大使用、長照床位級機構的增設，對女性長者比例較高的臺北市，更是促進經濟安全、友善照顧環境的保障。透過新政推動豐富並深化臺北市的性別友善政策，同時實際嘉惠市民，改善既有性別處境。

（二）性別意識培力結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行政院依據 110 年 5 月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擬定性別平等六大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 年），分別為「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為回應時代性別平等需求、接軌國家重大性別議題，性平辦與公訓處於 112 年性別平等課程規劃，在性別主流化工具使用之外，部分性平議題相關課程將系統性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整合行政院與本府性別意識培力資源，中央與地方共同面對亟待改善的性別處境。

（三）研擬下一階段總計畫

為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於本府各項業務，於本年度研擬下一階段「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 年）」時，將依據 109-112

年總計畫之執行情形，一方面強化相對缺乏之工作策略，諸如「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之服務措施、「身心障礙友善措施建議表」之運用等；另一方面納入新興議題或結合行政院重大性別議題，並輔以行政院相關規範及獎勵計畫之指標，賡續辦理之。

以上為 111 年度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業務之執行成果，後續將依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規範上網公告，俾利各機關（構）達到彼此參採學習之成效，讓性別平等落實在生活中的各個領域與面向，持續市府追求性別平等價值之堅持，打造更加性別友善的臺北首都。